

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空間進駐申請要點

111 年 12 月 30 日產學創新總中心 110 學年度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下轄各新創加速空間、增進企業培育及創業輔導成效，特別訂定本要點供各單位提案申請進駐。

二、各單位得申請本中心管理之各類型新創培育空間，相關空間大小、地點、費用、進駐規定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三、受理申請進駐之資格及應備資料如下：

(一)申請資格：單位可自行選定任一資格進行申請，惟資格之適用與否由本中心決定。

1.新創團隊、公司：凡進行各創新創業工作之團體或公司。

2.專業服務單位、創業投資單位：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正式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法人、機(關)構，且具輔導及提供相關服務企業或新創團隊能力者。

3.一般企業：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正式公司行號或分公司登記者。

(二)申請應備資料：

1.新創團隊、公司：

(1)申請書。

(2)已成立公司者須提供公司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尚未成立公司者請提供團隊負責人身分證件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創業簡報。

(4)新創團隊、公司評估表。

(5)審查過程中得要求提供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與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乙份，公司成立不滿三年得依實際成立年數提供。

2.專業服務單位、創業投資單位：

(1)申請書。

(2)公司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審查過程中得要求提供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與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乙份(成立不滿三年得依實際成立年數提供，非營利性法人則免)。

3.一般企業：

(1)申請書。

(2)公司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審查過程中得要求提供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與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乙份，公司成立不滿三年得依實際成立年數提供。

四、審查程序：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按申請辦法進行資格及文件格式審查，文件項目不符者將逕行退件，待申請者補件完成後始安排複審。

(二)複審(進駐審查)，通過初審者續由本中心進行複審。複審之審查委員由產學創新總中心主管擔任。若有必要得要求申請單位進行面審。

五、審查通過後最遲應於 30 日內簽訂合約，30 日內無法簽訂合約，經敘明緣由並提交產學創新總中心獲同意者得再延長 30 日合約簽訂期限，若未於時限內簽訂合約將逕行取消進駐申請。審查未通過者恕不退件。

六、本要點經產學創新總中心評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